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1482125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14821253)

[二、机构设置 4](#_Toc11482125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148212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1482125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148212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148212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1482126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148212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1482126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482126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1482126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1482126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_Toc11482126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_Toc114821270)

[第四部分 附件 16](#_Toc114821271)

[第五部分 附表 36](#_Toc11482127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14821276)

[二、收入决算表 36](#_Toc114821277)

[三、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1482127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1148212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11482128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8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8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8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8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8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8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11482128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87件，同比增长35.63%，其中，刑事检察案件139件，民事检察案件47件，行政检察案件7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92件，其他检察案件98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

## 二、机构设置

区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全院有编制28人，其中政法专编28人，工勤事业编6人。在编27人，其中政法专编21人，工勤事业编6人。院领导7人（含专委2人）。员额检察官8人，检察辅助人员10人，司法行政人员5人。聘任制书记员9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朝天检察院收入总计768.16万元（本年收入703.16万元、年初结转65万元）、支出总计768.1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2万元，增长率为7.2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总计增加52万元，增长率为7.26%。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卫生健康等项目增加。

图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6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3.16万元，占91.54%；年初结转结余65万元，占8.46%。

图2 2021年收入决算情况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76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67万元，占72.99%；项目支出207.48万元，占27.01%；

图3 2021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3.16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2.95万元，增长率为1.88%，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68.16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17万元，增长率为17.9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的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8.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7万元，下降17.97%。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8.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14万元，占18.37%；公共安全支出535.14万元，占69.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7万元，占6.13%；医疗卫生健康支出18.50万元，占2.41%；住房保障支出26.31万元，占3.4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68.16**，**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3（项）01: 2021年决算数为14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4（款）04（项）01:2021年决算数为535.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2021年支出决算为47.07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01:2021年支出决算为18.50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01:2021年决算数为26.3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8.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6.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朝天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

2021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0.36万元，增长3.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39万元，增长3.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平时注重车辆维护和出行安全，相关车辆维修保养费支出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0.03万元，下降3.06%,公务接待费严格按标准接待，倡导节俭，不铺张浪费，公务接待费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03万元，占92.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5万元，占7.93%。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情况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39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公用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成本有所上升。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用于办案侦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3万元，下降3.06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主要用于其他单位人员来我院检查或指导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33万元，比2020年增加3.86万元，增长5.33%。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需要差旅费增加，继而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上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公用车辆4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业务费20万元、司法警察值勤津贴经费2.11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5万元、安全维稳工作经费5万元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3（项）01：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行政运行。

10．公共安全（类）204（款）04（项）01：指检察事务下的行政运行。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11（项）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缴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已经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政治部（法警大队）、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机构职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三）人员概况。全院有编制28人，其中政法专编28人，工勤事业编6人。在编27人，其中政法专编21人，工勤事业编6人。院领导7人（含专委2人）。员额检察官8人，检察辅助人员10人，司法行政人员5人。聘任制书记员9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朝天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703.1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03.1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朝天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768.1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院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2021年，结合本院实际，我院年初统筹安排项目预算资金54.03万元。其中包括：办案业务费20万元、公务交通补助20.18万元、司法警察值勤津贴经费2.11万元、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1.5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5万元、金财网维护0.24万元，安全维稳工作经费5万元。

年中追加130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58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69万元，司法救助资金3万元，通过预算项目资金的安排和到位，有效的保证了我院检察职能的履行，有力的打击了犯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保障了人民的基本权益，有序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平衡进行费用列支，我院统筹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各个项目资金支出落在实处，保障办案人员的权益；另外我院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精神，各项经费都存在一定比率的减少，对各项支出进行监控，保证资金使用得当合理，支付到位及时。

1. 自评质量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1年我院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内控财务管理制度，力求在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政策采购实施计划、非税收入执收、监督管理体系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体现八项规定的要求，力争我院财务管理工作都逐步迈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在此基础上满足自评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质量要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满足了我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需要，使资金被有效的利用，为我院全年检察工作的完成提供了基本的物质保障。

（二）存在问题。

1、项目资金的预算数量与金额与实际还存在一定的差额，还需进一步的优化处理。

2、预算项目之间金额分配还不均衡。

3、由于年初公用经费以定额标准，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差距大。

（三）改进建议。

1、认真加强对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做好细化各项指标的内容。

2、加强过程监管工作力度，使各项项目落到实处，发挥其经济价值、社会效益。

附件

2021年办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办案业务工作费用是院内业务工作的保障之一，对该项经费的使用合理筹划安排，确保资金支付使用落到实处，进一步促进检察院的办案质量提升。2021年度办理刑事检察案件139件，民事检察案件47件，行政检察案件7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92件，其他检察案件98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办理案件数量（除刑事案件外）在去年的基础上均有所上升。

2.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从职能职权角度出发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通过办案业务费用这一项目，让司法经费保障能落到实处，更好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职权，更好地履行职责，办案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发展。

3.认真贯彻中办、国办32号文件，我院加大执行力度，完善了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进了经费保障改革政策在我院的全面落实。认真做好中央和市级和区级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采取“抓到位、防抵顶，抓规划、防挤占，抓监管、防违规”等有力措施，确保了资金到位好、管理使用好、全程监管好，有效防止了专项资金被抵顶、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4．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1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在预算编报初期，对政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编报。次年，资金分批进行追加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用20万元，全部用于我院办案相关支出，已全部执行。深入践行“让检察机关成为良好经济发展环境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努力服务大局，保障大局。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服务大局，强化责任意识。

（2）公正高效，强化质效意识。

（3）服务民生，强化为民意识。

3．内容与实际相符，真实合理。办案数量多，相关支出执行到位，且全年资金使用力度、执行进度也较为合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都得到明显提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首先基于项目自评工作的相关内容要求，由区财政绩效评价股牵头，区检察院和区财政局参与，制定工作计划，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区检察院提供基础数据并审核；区财政局政法股进行数据核对，开展初评。

3.分析评价。去绩效评价股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对此项目支出填写自评表、评分表，提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办案工作是检察院的核心业务，办案业务费立项是核心业务发展的坚实保障，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研究、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有关情况形成报告，项目资金申报提交财政审核。财政对我院项目资金批复及预算调整，形成年度资金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区财政局政法股对预算的“办案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拨付2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20万元。该项目资金依靠财政全额拨款。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区财政局政法股对我院办案开支进行资金审批，根据我院上报的用款计划进行及时、足额拨付。

3．资金使用。“办案经费”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办理案件开支，在行政经费支出中的项目经费中反映，共计20万元。办案业务费用资金支付范围严格控制在该项目涵盖的内容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进行，支付进度合理，制度依据合规合法，程序合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我院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内控财务管理制度，力求在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政策采购实施计划、非税收入执收、监督管理体系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体现八项规定的要求，使我院财务管理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院内设业务部门负责办理上级院及本地交办的各类案件，严格按照《朝天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开支。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省财政厅下文，层层审批手续，拨付至我院平台账户。

2.项目完成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超标准开支情况。严格把关资金管理、费用支出进行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院坚持“五定”工作法，通过定制严格管理、定人规范使用、定项控制支出、定期监督检查、定责连带奖惩，强化管理使用责任，实现了管理和使用两手抓，使用和管理两促进。加强对办案业务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定期检查等方式，坚持每季上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完成数量。共完成全年办案数387件。

（2）质量指标。案件审结率达80%以上，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3）时效指标。办案效率高，无超期案件。

（4）成本指标。办案经费与办案数量比例达4134元/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检察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3.生态效益。司法环境风清气正。

4.可持续影响。司法公平、公正、正义。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科学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度好，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对维护社会的稳定有重大意义，应该适当增加办案经费。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局、区检察院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案管经费。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建议：继续实施项目，提高办案效率和准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 |
| 办案业务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20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2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2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按照省市检察工作要求，全力保障和服务办案业务工作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推动朝天经济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而保驾护航。 | | | | 按照省市检察工作要求，全力保障和服务办案业务工作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推动朝天经济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而保驾护航。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办案数量 | 387件 | 387件 |  |
| 质量指标 | 办案质量 | 案件审结率≥80% | 案件审结率≥80% |  |
| 时效指标 | 办案效率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 成本指标 | 资金规模（万元） | 20万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 | 100万 | 100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检察院公信力 | 百分之百完成各类案件，无错案、冤案发生 | 百分之百完成各类案件，无错案、冤案发生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构建和谐平安朝天一步提升 | 司法环境风清气正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稳定朝天 |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稳定朝天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 | ≥98% |  |

附件

2021年安全维稳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区财政下达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区财政支付预算

区财政下达专项支付资金5万元。

2.绩效目标

安全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目标：及时、高效参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区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

2021年我院安全维稳工作经费5万元。

2.绩效目标

安全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目标：及时、高效参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安全维稳工作经费5万元。已全部到位，且已全部用于我院安全维稳工作相关支出，已全部执行。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安全维稳工作经费5万元。已全部用于我院安全维稳工作相关支出，已全部执行。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认真贯彻中办、国办32号文件，我院加大执行力度，完善了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进了经费保障改革政策在我院的全面落实。认真做好中央和市级和区级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采取“抓到位、防抵顶，抓规划、防挤占，抓监管、防违规”等有力措施，确保了资金到位好、管理使用好、全程监管好，有效防止了专项资金被抵顶、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2）我院坚持“五定”工作法，通过定制严格管理、定人规范使用、定项控制支出、定期监督检查、定责连带奖惩，强化管理使用责任，实现了管理和使用两手抓，使用和管理两促进。

（3）加强对安全维稳工作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定期检查等方式，坚持每季上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全维稳工作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处理各类突发案件10起。

（2）质量指标。突发事件处理效率达98%以上。

（3）时效指标。2021年12月前完成发放。

（4）成本指标。安全维稳工作资金规模为5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为社会的安全、和谐发展保驾护航。

（3）生态效益。保障社会安定和谐、民风淳朴。

（4）可持续影响。规范司法警察执勤，保障合法权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继续强化安全维稳工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时对安全维稳工作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 |
| 安全维稳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安全维稳工作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5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及时、高效参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 | | 及时、高效参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处理各类突发案件（起）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突发事件处理效率 | ≥98% | ≥98%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 成本指标 | 资金规模（万元） | 5万元 | 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检察院公信力 | 强化检察院院司法权威 | 为社会的安全、和谐发展保驾护航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解决，保障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解决，保障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解决，保障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工作有促进作用 | 规范司法警察执勤，保障合理权益 | 规范司法警察执勤，保障合理权益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 | ≥98% |  |

附件

2021年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区财政下达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区财政支付预算

区财政下达专项支付资金5万元。

2.绩效目标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目标：及时、高效参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区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

2021年我院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5万元。

2.绩效目标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目标：及时、高效参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5万元。已全部到位，且已全部用于我院人民监督员工作相关支出，已全部执行。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5万元。已全部用于我院人民监督员工作相关支出，已全部执行。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认真贯彻中办、国办32号文件，我院加大执行力度，完善了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进了经费保障改革政策在我院的全面落实。认真做好中央和市级和区级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采取“抓到位、防抵顶，抓规划、防挤占，抓监管、防违规”等有力措施，确保了资金到位好、管理使用好、全程监管好，有效防止了专项资金被抵顶、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2）我院坚持“五定”工作法，通过定制严格管理、定人规范使用、定项控制支出、定期监督检查、定责连带奖惩，强化管理使用责任，实现了管理和使用两手抓，使用和管理两促进。

（3）加强对人民监督员工作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定期检查等方式，坚持每季上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监督员工作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陪审员案件数达50件。

（2）质量指标。出勤率为100%。

（3）时效指标。2021年12月前完成发放。

（4）成本指标。人民监督员工作资金规模为5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为社会的安全、和谐发展保驾护航。

（3）生态效益。保障社会安定和谐。

（4）可持续影响。强化社会对检察院的关注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继续强化人民监督员工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时对人民监督员工作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 |
|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5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及时、高效参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 | | 及时、高效参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陪审员案件数（件） | 50 | 50 |  |
| 质量指标 | 出勤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 成本指标 | 资金规模（万元） | 5万元 | 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检察院公信力 | 强化检察院院司法权威 | 为社会的安全、和谐发展保驾护航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解决，保障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解决，保障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解决，保障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监督员对司法工作的参与度 | 强化社会对检察院的关注度 | 强化社会对检察院的关注度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6580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30 | 执行数： | 91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30 | 其中：  财政拨款 | 91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保障推进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解决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 | | 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保障推进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解决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全年办案业务指标值 | 387件 |
| 质量指标 | 办案质量 | 审结率 | 案件审结率大于等于80% |
| 时效指标 | 办案效率 | 案件超期 |  |
| 成本指标 | 办案经费与办案数量比 | 办案经费与办案数量比 | 4134元/件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 | 100万元 | 100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法律援助社会效益 | 为经济困难当事人提高法律援助服务 | 及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实现公平正义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可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稳定朝天 | 预防减少极端事件发生，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法治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动全区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稳定朝天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对检察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率 |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